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白立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立杰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退休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白立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空缺，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侯玉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铠璘女士、夏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杨铠璘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3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铠璘女士通过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 股份，杨铠璘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为母女关系。杨铠璘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除吴佩芳女士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侯玉勃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多项职业证书。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物探队、建材厂物探队财务科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天元地理信息公司审计科长、财务科长；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盛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融资中心总经理、财务投资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侯玉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夏菲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等多项职业证书。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麦肯锡（中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人事行政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年12月，任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事行政总监。

夏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